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環亞會議中心Prestige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北京市京聯發投資管理中心（「京聯發」）及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控管理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王府井協議」），據此，京聯發及北控管理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北控集團出售彼等分別於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之49.52%及0.61%股本權益（王府井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確認及批准該協議下之條款，以及履行和實行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京聯發、北控管理公司、北控集團及北京北控商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控商業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王府井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北控商業公司已同意(i)取代北控集團，遵照王府井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向京聯發及北控管理公司收購其各自擁有之49.52%及0.61%王府井股權；及(ii)按照王府井協議，無條件接納北控集團全部義務及權利。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訂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據董事之意見認為就實行王府井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致令上述各項生效而採取全部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步驟；及

- (d)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場見證下就任何上述目的而可能需要在任何文據或文件上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會議中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已被撤銷）由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有關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會促使大會主席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北控商業公司根據王府井協議及補充協議收購本公司透過京聯發及北控管理公司持有之王府井50.13%實際股本權益。

於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郭迎明先生、劉凱先生、鄭萬河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